

地方税收政策宣传



高邮地税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纳税人,使纳税人对地税部门征收的税(费)有进一步的了解,特将地税部门负责征收的税(费)征收政策汇总如下。

地方税(费)征收政策一览表

征收项目	征收范围	征收标准
企业所得税	中国境内的企业（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25%税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设立的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是，减按10%征收。符合条件的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征收。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其他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7级超额累进税率（3%-45%），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5级超额累进税率（5%-35%），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其他所得：20%的比例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县城、建制镇、乡	（增值税+消费税）*适用税率，税率：市区7%，县城、建制镇5%，乡1%。
房产税	城市、县城、建制镇	按照余值计征（从价），税率为1.2%，按房产租金计征（从租），税率为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建制镇的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的土地。	税额标准：建制镇范围2.00元/平方米、市区范围4.00元/平方米。2016年江苏省如税额调整将按新标准执行。
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而占用的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耕地：30元/平方米。其他农业农地：15元/平方米。
契税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	自2016年2月22日起，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税率征收；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税率征收。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税率征收；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税率征收。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取得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
资源税	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盐	原油、天然气：5%；煤炭：2%；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每0.4-60元/吨；盐：3-25元/吨。
印花税	经济活动和经济凭证中设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行为	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购销合同、技术合同、产权转移数据、营业账簿（记载资金的账簿）：0.5‰；财产租赁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保险合同：1‰；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货物运输合同：0.3‰、借款合同：0.05‰；营业账簿（其他生产经营用账簿）、权利许可证照：5元/件。
车船税	依法应当在我国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除规定减免的车船外）	机动船舶税额范围：3-6元/吨；游艇税额范围：600-2000元/米，乘用车、客车税额范围：120-3600元/辆。
国税部门委托代征的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所有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及个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	5%征收率。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自然人出租住房、商业用房等不动产	出租住房：按照5%征收率减按1.5%计算征收。出租非住房：5%征收率。
教育费附加	城市、县城、建制镇	（增值税+消费税）*3%（适用税率）,按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销售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纯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城市、县城、建制镇	（增值税+消费税）*2%（适用税率），按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销售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纯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免征地方教育附加。
社会保险费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及其职工，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其他企业及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职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编制外聘用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基本养老保险费: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单位20%，个人8%。基本医疗保险费：企业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个人按本人工资总额，企业8%，个人2%。失业保险费：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单位1%，个人0.5%。工伤保险费：企业1.1%。生育保险费：企业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城乡各类经济组织，应当按不低于本单位上年末从业人员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未达比例的	（上年末单位从业人员总数×1.5%－上年末单位已安排从业残疾人员数）×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工会经费	本市各类性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其他社会组织	凡组建工会的企业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的应提工会经费的40%收缴，未组建工会的企业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的应提建会筹备金的50%收缴。

备注:以上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8 日的税(费)政策,若有调整,以调整后政策为准。

近期热点难点问题解答

一、5月1日营改增后,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是否包含增值税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法、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第一条的规定,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二、员工取得的误餐补助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4、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号)的规定,国税发〔1994〕89号文件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向个人赠送的礼品,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应如何确认应纳税所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三条的规定,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四、某农家乐企业从事经营采摘、观光农业,其土地使用税是否可以享受优惠?

答: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83号公布)第六条的规定,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第三条的规定,关于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如需咨询更多涉税问题,欢迎拨打12366-2,或登录扬州地税网站“在线咨询”或“你问我答”栏目进行咨询,也可搜索高邮地税微信公众号“gaoyoudishui”或扫二维码添加好友。